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3.30

		104.03.30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u>及研</u> 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 修實施要點	一、因本校現無編制內研 究人員,爰將研究人 員改列為準用對 象,修正要點名稱。 二、本次修正納入教師國 內研究規範,爰刪除 名稱「出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編制 一、 為鼓勵本校編制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本校為鼓勵收升發展 一、本校為員別, 一、本校為員別, 一、一个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二 一 二 三 四 四 二 二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	三、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	一、刪除年齡限制:鑒於教

學、國內外研究或出 國進修者,應在不影 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 教權前提下,並具備 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一)出國講學:

> 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 者。

(二)國內外研究: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 者。

(三)出國進修:

舊制講師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 者。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 項第二款條件之 人員,其申請不 受須在本校連續 專任二年以上資 格及第六點留職 停薪之限制。

- 育部、行政院科技部 等機關均未就教師國 內外研究進修之年齡 設有限制,爰刪除55 歲年齡限制條件。
- 二、將原第五點第二項規 定合併於本點統一規 範。
- 三、將原「教師及研究人 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作業要點」第二點及 第三點併入,敘明本 校教師國內外研究、 出國進修資格條件。

四、 <u>申請程序:</u>

(一)申請出國講學、 國內外研究或出 國進修人員應 上一學期結束 但月前 學、明書 學、計畫申請書並檢 附國外機構同意 (二)出國講學或國內 外研究期間未超 過一個月,或期間, 影響者假期間 者。 者,得經系院主 管簽陳及校長核 定。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於一週內將 名單送人事室陳請 校長核定。

- 得經系、院主管簽核 後逕送人事室。
- 二、為避免影響教學,教 師於提交國內外研究 申請時應檢附原任課 程具適當人員擔任之 證明。
- 三、將原第四點及第五點 合併於本點統一規 範。
- 四、將原「教師及研究人 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作業要點」第四點併 入。

(本點刪除)

- 五、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 修期間如不超過一 個月,不影響教學且 未逾規定名額或在 寒、暑假期間者,得 經系所(組)教評會 審查通過後循行政 程序簽陳院長(中心
- 一、本點刪除,原第五點 第一項申請流程規定 合併至第四點。
- 二、原第五點第二項移至 第三點。

五、 各系所(組)每學期 (組)每學期 (組)如一個人 一個一個人 一個一個人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主任, 大人人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一 二
	原則,必要時應於 期間屆滿前二個 月,檢具成績單及	一、 點次變更。 「教學」 「教學」 「教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

長三年。

為原則,必要時

應二績函件延一三外員外任者以,起醫之有如延門,教關延限最一三外員外任者以,起留逾聘,都關廷限最大。 電子在以職,一留新約滿是限最大, 與一個人定專滿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一年。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	八、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	一、點次變更。
出國 進修人員 進修人員 進修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所有學問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修正部分文字,並删除每學期人員(季)結束二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之規定。
八、 出國講學、 <u>國內外</u> 研 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 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		一、原第十點與第十一點 併入第八點統一規 範。

二、修酌央明學國應得申究研點所, 大規出究返間、學授新字師校點研, 期調學與及範次分、正本內人義、國及範次分、正本內人義、國及範次分、正本內人義、國及難以分、正本內人義, 國及範、共規出究返間、學授新來, 大規出究返間、學授新華、範國或國, 再、休增。

(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原第九點 內容併入第六點第二 項規範。

1 - 1 - 1		公局上啊 110 压「扣
九、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		一、新增本點,將原「教
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		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
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		學研究進修作業要
月三日以後聘任之新		點」第六點併入並修 改部分文字。
進教師,未於聘任後		以 可 为 又 于 。
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		
等者,不得因返校服		
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		
獲得續聘。		
(本點刪除)	十、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	一、本點刪除,原第十點
	修人員應於出國前	與第十一點併入第八
	與本校簽訂契約,期	點統一規範。
	滿後應即返校服	
	務,留職停薪者應服	
	務之時間與出國時	
	間相同;帶職帶薪者	
	應服務時間為帶職	
	带薪時間之二倍,否	
	則,應賠償帶職帶薪	
	期間所領薪津之金	
	額。	*** 1
十、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		一、新增本點,因本校現
人員出國講學、國內		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
外研究、進修準用本		員,爰將原有條文之 研究人員改列為準用
要點規定辦理。		新九八貝以列為平用 對象。
(大町町)(人)	十一、 依太西毗山园进	一、本點刪除,原第十點
(本 <u>點刪除)</u>	十一、 依本要點出國講	與第十一點併入第八
	學、研究或進修之	點統一規範。
	人員,返國後應即	
	依前條規定履行	
	服務義務,未完成	
	服務義務前,不得	
	再申請出國講	
	學、研究或進修。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一、點次變更。
通過,陳請校長 <u>核</u>	通過,陳請校長公	二、修正本要點生效日自

定後實施,修正時	布後實施,修正時	校長核定之日起生
亦同。	亦同。	效。